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一事构成关联交易。海王集团、海王星辰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公允，是对公司发展极大支持的有力体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特此意见。

刘来平、谷杨、章卫东

2020年2月10日